

。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。本院经审查认为，申请执行人 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据此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承的登记在 名下的位于 153 002 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 颖
审 判 员 阳 勇
审 判 员 秦 海

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日

书 记 员 向彦彦

与原件核对无开

